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购买其所持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20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CMSK】2020-077），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五）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6月1日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

债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编号：【CMSK】2020-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八）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CMSK】2020-107）；同日，披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十）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十一）2020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编号：【CMSK】2020-115）；2020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CMSK】2020-118）。

（十二）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20年9月10日,深投控作为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并出具正式决定。

(十四) 2020年9月11日。招商局集团作为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就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向招商蛇口出具正式批复。

(十五)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其他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